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4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约32.03亿元。公司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处获悉申请人已请求其不晚于2025年2月14日终止本仲裁程序。根据规则，公司已向HKIAC表达不反对本次申请人提出的终止仲裁程序的申请，HKIAC于2025年2月13日函告公司本案仲裁程序终止。本案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仲裁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HKIAC的信函，获悉申请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Ltd.提出的对公司的仲裁申请程序已终止。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经申请人向HKIAC申请终止本案仲裁程序，公司根据规则表达不反对意见，HKIAC于2025年2月13日函告公司，根据规则终止本仲裁程序，免除本案管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已终止，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本次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HKIAC/ A24096《HKIAC致当事人的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2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筹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3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将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被拍卖。

2、本次拍卖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本次拍卖工作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原因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为有序推进金科股份重整工作，金科股份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并计划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系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是金科股份重整程序中的有财产担保组债权人之一，为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高效推进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工作，维持金科服务的稳定发展，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管理人结合重整工作整体安排，并综合各方意见后，依法启动前述股票的处置拍卖工作。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二、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

（一）拍卖标的

金科股份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拍卖平台

本次拍卖将于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三）拍卖时间

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延时的除外）

（四）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拍卖标的的物评估价值由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票进行评估并作出的《对金科股份持有金科服务股票资产评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产评估说明》"），参照《资产评估说明》，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标的物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确定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100,939,697.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零玖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即每股10.21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人民币壹拾元贰角壹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本次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本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9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7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37,06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5年2月17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br>(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br>(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br>(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br>(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br>(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br>(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41号审计报告：<br>①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0.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25%），该指标达成；<br>②相较于2019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1.37%，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61%），该指标达成；<br>③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35%，该指标达成。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br>考核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br>考核系数：1.0／1.0／0.8／0<br>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位/岗位描述 | 获授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核心骨干人员（17人） | | 92,699 | – | 37,069 | 55,600 |
| 合计 | | 92,699 | – | 37,069 | 55,6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股份数(股) | 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 股份数(股) | 变动后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4,665,739 | 0.32 | -37,069 | 4,628,670 | 0.31%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467,285,764 | 99.68 | +37,069 | 1,467,322,833 | 99.69% |
| 总计 | 1,471,951,503 | 100 | – | 1,471,951,503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0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 | 股东人数(名)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 | 1,773 | 264,687,599 | 35.1282% |
|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 14 | 256,466,377 | 34.0372%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 1,759 | 8,221,222 | 1.0911% |
|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1,759 | 8,221,222 | 1.0911% |
|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 0 | 0 | 0.0000%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 1,759 | 8,221,222 | 1.091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审议结果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256,466,377 | 256,466,3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网络投票 | 8,221,222 | 5,754,201 | 69.9920% | 1,944,921 | 23.6573% | 522,100 | 6.3506% | |
| | | 合计 | 264,687,599 | 262,220,578 | 99.0679% | 1,944,921 | 0.7348% | 522,100 | 0.1973% | |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 8,221,222 | 5,754,201 | 69.9920% | 1,944,921 | 23.6573% | 522,100 | 6.3506% | |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以上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若遇到授信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1,256,664.04 | 624,066,237.35 |
| 负债总额 | 107,941,449.44 | 145,011,284.90 |
| 净资产 | 473,315,214.60 | 479,054,952.45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3,533,993.47 | 85,639,241.08 |
| 营业利润 | -2,974,120.73 | 94,533,233.71 |
| 净利润 | -2,219,737.85 | 85,056,171.92 |

四、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吉大支行的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03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18,000,000 | 4.46% | 1.46% | 否 | 否 | 2025.2.11 | 2028.2.7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担保 |
| 君兴农业 | 是 | 25,000,000 | 6.20% | 2.03% | 否 | 否 | 2025.2.12 | 2028.2.9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君兴农业 | 403,250,137 | 32.69% | 214,730,000 | 257,730,000 | 63.91% | 20.89% | 257,730,000 | 100% | 0 | 0.0% |
| 招远市金岭金矿 | 926,609 | 0.08% | -- | -- | -- | -- | -- | -- | -- | -- |
| 杨君敏 | 151,160,633 | 12.25% | 70,000,000 | 70,000,000 | 46.31% | 5.67% | 70,00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555,337,379 | 45.01% | 284,730,000 | 327,730,000 | 59.01% | 26.56% | 327,730,000 | 100% | 0 | 0.0% |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57,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9%，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34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对应融资余额为4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4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对应融资余额为52,5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38,463,100 | 12.85% |
| 2 | 陈烈权 | 232,163,822 | 8.81% |
| 3 | 邓海雄 | 178,674,857 | 6.78% |
| 4 |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7,550,100 | 2.19% |
| 5 | 刘飞达 | 48,766,820 | 1.85% |
| 6 |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7,013,101 | 1.41% |
| 7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190,500 | 1.18% |
| 8 | 石惠芳 | 30,830,400 | 1.17% |
| 9 | 蔡鹤亭 | 27,750,055 | 1.05% |
| 10 | 罗锐佳 | 25,113,106 | 0.95%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38,463,100 | 14.52% |
| 2 | 陈烈权 | 58,040,956 | 2.49% |
| 3 |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7,550,100 | 2.47% |
| 4 | 邓海雄 | 50,066,167 | 2.15% |
| 5 | 刘飞达 | 48,766,820 | 2.09% |
| 6 |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7,013,101 | 1.59% |
| 7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190,500 | 1.34% |
| 8 | 石惠芳 | 30,830,400 | 1.32% |
| 9 | 蔡鹤亭 | 27,750,055 | 1.19% |
| 10 | 罗锐佳 | 25,113,106 | 1.08%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